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96)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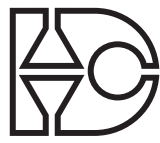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栢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查懋德先生*

張煒博士*

(亦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22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查懋德先生、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張煒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素且並沒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彼等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給予獨立指導。鑑於彼等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認為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退任董事之履歷。經考慮，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及其個人屬性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因此，接受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查懋德先生、張煒博士、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三、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A)項及第九(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1,090,845,576股。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18,169,1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九(A)項及第九(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回購股份授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五、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六、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德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於風險資本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現時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董事。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為CCM Capital Corporation（「CCM Capital」）、LBJ Regents Limited（「LBJ」）之董事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非執行董事。CCM Capital、LBJ及名力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彼積極參與多家非牟利機構之職務，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德育關注小組、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及卡內基梅隆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校長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查懋聲先生之胞弟，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548,464,461股股份及5,192,000股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查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查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2019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張煒博士，64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現任名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名力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張博士為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美亨」）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地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美亨及大地國際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名力之前，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彼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於一九八零年代，張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官員，在擔任的職位中，有天津市長辦公室主任、共青團市委書記、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府對外經濟貿易關係委員會主席等職位。彼亦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張博士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4,28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博士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張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陳伯佐先生，66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830,1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陳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2019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孫大倫博士(別名:Dennis), 68歲,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孫博士於攝影產品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之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之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公益金之副贊助人, 亦為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孫博士曾擔任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孫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3,07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孫博士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 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 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孫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2019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孫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查懋德先生、張煒博士、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0,845,57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109,084,557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回購之所需資金，如進行回購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擁有合共611,354,53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04%。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附註1)	487,702,041	44.70%
LBJ (附註2)	67,829,571	6.21%
查懋聲先生 (附註3)	46,859,427	4.29%
查懋德先生 (附註4)	8,963,500	0.82%
總計	<u>611,354,539</u>	<u>56.04%</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383,458,740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61,022,931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6,806,640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61,022,931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26,537,925股股份及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la Heights Limited持有之20,321,502股股份，而該等公司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6.04%增加至62.27%。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現時，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下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40	1.35
八月	1.43	1.30
九月	1.48	1.30
十月	1.50	1.33
十一月	1.48	1.35
十二月	1.44	1.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45	1.37
二月	1.75	1.42
三月	1.70	1.30
四月	1.40	1.33
五月	1.39	1.25
六月	1.35	1.2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33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張煒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陳伯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九(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九(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九(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九(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九(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九(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九(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九(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九(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九(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九(A)及九(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九(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九(A)(i)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九(A)及九(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九(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